

共青团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外团发[2020]6号

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干部选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分团委、团支部：

经校团委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干部选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共青团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

2020年4月14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干部选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，推进其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，工作能力强和服务意识浓的学生干部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团学工作和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完善的骨干力量，在组织、引导、服务青年学生和维护青年学生权益中起着骨干与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三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党委领导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坚持师生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，由校团委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 学生会组织中的学生干部设置

第五条 校学生会设主席团，不设主席、副主席，设执行主席，执行主席由5名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，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，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、牵头日常工作。下设办公室、文体部、学习交流部、生活实践部、外联部、社团联合会6个部门，各部门设部长（主任）1人，副部长（副

主任) 1-2 人。

第六条 校新媒体中心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-2 人，下设信息采编部、网络技术部、媒体宣传部、对外协作部 4 个部门，各部门设部长 1 人，副部长 1-2 人。

第七条 校广播台设台长 1 人，副台长 1 人，下设外联部、采编部、技术部、播音部、主持人部 5 个部门，各部门设部长 1 人，副部长 1-2 人。

第八条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设主席 1 人，下设青年志愿者团、红十字会、慈善义工部、权益部、外联部 5 个部门，各部门设部长 1 人，副部长 1-2 人。

第九条 校艺术中心设团长 1 人，副团长 1-2 人，下设合唱团、舞蹈团、弦乐团、话剧团、戏曲团和民乐团 6 个分团，各设分团长 1 人，副分团长 1-2 人。

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

第十条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决执行学校党政的决议和学校团委、学生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，模范履行学生的各项义务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等处理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具有胜任本职位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第十二条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

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 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具有扎实的作风和较高的威信，朝气蓬勃又脚踏实地，求真务实而勇于创新，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，自觉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密切与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等基层组织相联系，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团干部应符合《团章》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代表学生参与学校学生会，新媒体中心，广播台，青年志愿者协会，艺术中心的管理；

（二）向学校各级党政组织反映学生的要求、建议和意见，并获得答复；

（三）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完善（监督）活动；

（四）参与任职期间的干部考核，并在任职结束后获得客观公正评价；任职期间，根据考核情况，获得综合测评相应加分；

（五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学生依法享有的其它各项权利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传达贯彻学校团委老师的决定和要求；

（二）及时向老师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、要求、建议和意见，并在获取答复后，及时、准确地反馈给广大学生；

（三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高质量、高水平地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行为规范等各方面以身作则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；

（五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它各项义务；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八条 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按职考核、注重实绩、师生公认”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，“谁主管、谁考核”，至少每学期考核一次，考核评定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，不能很好履行职责，群众反映不好并核查属实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、劝退、撤销职务等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生干部免职制度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撤销其所担任学生干部职务：

（一）因工作发生变动，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的；因健康原因，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
(二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；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违反学生组织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；

(三) 工作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“不称职”的；未恪尽职守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；在学生中威信低，不能起表率作用的；由于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，不宜再担任现职的；

(四) 本人自愿辞职经批准的。

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奖惩制度

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积极、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，授予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称号，并在全校范围内给予表彰奖励。在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时，把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作为重点进行推荐；在就业时积极向社会及用人单位推荐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任职期间学习成绩不达标者，予以免职处理；考核不称职者，即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；在任职期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免职并且一年以内不作为入党“推优”对象；学生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行职责，出现工作事故，由主管部门予以免职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

第二十四条 培养的途径

（一）依托党、团组织对学生干部集中进行培训，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，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学生干部培训班；

（二）定期举行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交流，提高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。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；

（三）各级团学组织要关心学生干部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成才创造条件；

（四）积极组织学生干部参加青年志愿者行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使其在实践中锻炼成长。

第二十五条 培养的内容

（一）综合素质的培养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技能素质、身心素质等；

（二）职责教育及工作方法的培养。加强对学生干部的履行职责教育，明确学生干部课业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；培养学生干部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，自觉和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与工作秩序；引导学生干部树立大局意识，做好师生间的桥梁和纽带，增进师生间的理解和沟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学生干部选举与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校团委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共青团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